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鄒振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鄒振璚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鄒振璚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以下稱附表，其中附表編號1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誤載為「臺南地檢110年度營偵字第1374號」應更正為「臺南地檢110年度營偵字第1374號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前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

01 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以110年度易字第1073號、112年度上
02 訴字第1439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55日、40日，如易科罰金
03 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5 院為本院，聲請人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
06 請定應執行之刑，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
07 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08 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
09 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本院審
10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質不同，犯罪日期有相當
11 差距，二罪犯罪原因不同，顯示受刑人具犯罪性格，且其所
12 犯違反保護令罪及傷害罪對他人人格法益及公共秩序侵害並
13 非輕微，犯罪危險性不低，不宜輕縱，又受刑人並未於限期
14 內具狀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
15 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是衡量受刑人責任與整體
16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檢察官聲請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17 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9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2 法官 陳顯榮
23 法官 李秋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劉紀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